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建先生、王萍先生、姚杰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朱建先生、王萍先生、姚杰先生的兼职、任职情况以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7日